
财税快报

第二期

总第 129 期

(2016 年 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A 版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联合举办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25
税收政策解读	25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2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3
热点关注	34
【个税改革方案已完成：以家庭征缴 教育费用纳入抵扣】.....	34
【商务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签署表态】.....	34
【新版高新企业申报门槛降低 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加大】.....	34
【财政部：今年清理政府性基金 将为社会减负 260 亿】.....	34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落实税收优惠 建设双创平台】.....	35
【国务院：试点推广技术先进服务企业税惠】.....	35
【3 月 1 日起 北京全面实行办税实名制】.....	35
【营改增或于 5 月全面推开 预计减税 4000 亿】.....	35
【营改增政策或“两会”期间亮相 有望上半年推出】.....	35

2016年2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 年 10 月 16 日，我国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交存了《公约》批准书。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约》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公约》批准书，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公约》适用于根据我国法律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税种，具体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契税。

二、我国税务机关现阶段与《公约》其他缔约方之间开展征管协助的形式为情报交换，有关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 号）规定执行。

三、以下事项属于《公约》批准书中我国声明保留内容：

- （一）对上述税种以外的税种，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
- （二）不协助其他缔约方追缴税款，不协助提供保全措施；
- （三）不提供文书送达方面的协助；
- （四）不允许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文书。

四、在我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五、本公告与《公约》同时开始执行。

六、《公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2016年1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号）等规定，现就下列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的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二、关于“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三、关于“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

案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教育部、水利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

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的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A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6A 版出口退税

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2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捐赠所得；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

税。

四、除第二条外，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第二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金融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3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总发〔2016〕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局领导调整情况，现将局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军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王秦丰副局长协助王军局长负责全面工作；分管国际税务司、督察内审司、人事司、机关党委、教育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联系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汪康副局长分管货物和劳务税司、所得税司、财务管理司、机关服务中心。

顾炬副局长分管政策法规司、收入规划核算司、大企业税收管理司、集中采购中心。

张敏纪检组长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巡视工作办公室。

孙瑞标副局长分管财产和行为税司、稽查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报社、中国税务出版社。

任荣发总经济师分管纳税服务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电子税务中心，联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王陆进总会计师分管办公厅、税收科学研究所，协助王秦丰副局长分管国际税务司、督察内审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现将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

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各省国税局确定并公布。

二、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三、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中。

四、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是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维护纳税人档案信息，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本公告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发布）有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信息化、办理情况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投诉管理质效

税务总局依托12366综合办税服务平台，升级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以下

简称热线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纳税服务投诉多渠道接收、同一平台处理、全程监控督办。税务总局将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对各省税务机关热线系统进行升级，请各地按照《全国税务系统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的要求（见附件 1），确保上线工作顺利完成。

二、报告投诉处理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月度向上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各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类统计、汇总分析本地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按照《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告要求），填报《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并形成分析报告，按报告要求的时限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三、通报投诉处理结果

各省税务机关应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的通报制度。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析，每半年对本辖区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投诉的基本情况、受理及处理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与整改要求、今后工作预判与建议等。

税务总局将按年度对各省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各省税务机关应结合本地情况，对通报中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纳税服务投诉受理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税办发〔2011〕14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全国税务系统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

2. [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方便纳税人便捷、规范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为做好全国推行编码的准备工作，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2月19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进行编码推广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地区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内试点地区，并开展编码推行试点工作：

（一）2016年2月19日起，试点地区新办增值税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2016年2月19日起，试点地区原增值税纳税人分批完成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升级。

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升级安排

（一）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2016年2月19日零点前完成税务端系统（防伪税控系统、货运税控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并自2月19日起组织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系统的安装、升级。

非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2016年2月19日零点前完成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

（二）涉及的补丁升级包和说明文档将在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网（网址：<http://100.16.92.105>）“补丁发布”栏目发布。请各地税务机关于2016年2月16日及时下载软件补丁升级包。

各地税务机关应提前做好升级应急预案，分析评估需要配套升级的相关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三、工作要求

(一) 试点工作意义重大，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点方案。

(二)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做好试运行组织工作，加强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软件下载（安装）升级、编码维护等服务工作。

(三)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以及税务端应用系统的升级和技术维护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四)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时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密切监控系统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五)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通过可控 FTP 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6 年 2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发布，以下简称《指标和评价》)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一)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并记录动态调整信息（附件 1），该 D 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对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二)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开展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工作。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动态调整相关信息，协同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并为纳税人提供动态调整信息的自我查询服务。

(三) 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后，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动态调整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据此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于每月上旬将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汇总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 纳税信用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前，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存在动态调整情形的，应调整后再发布评价结果。

二、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的纳税人通知、提醒方式

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是指，纳税信用评价年度之中，纳税人的信用评价指标出现扣分且将影响评价级别下降的情形。

税务机关按月采集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时，发现纳税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可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并视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服务和管理措施，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

三、关于部分评价指标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

《指标和评价》中部分评价指标描述和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2。此前规定与本公告附件 2 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____年度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信息](#)

2.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6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联合举办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
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新广电发〔201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三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年来，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快速发展，涌现出一批主题积极、思想精深、内容精湛、社会广泛认同的优秀作品，受到社会各界普遍欢迎。为充分利用好公益广告这一载体，发挥其形象化、可视性、传播快等特点，进一步宣传税收改革发展的成效和税收服务经济社会的成果，切实增强税收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联合举办2016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围绕6个方面31类主要任务、改革事项，以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为主题，采取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汇聚力量，提升税收公益广告设计创作水平，推出一批导向正确、创意新颖、表现丰富、群众接受度高的优秀税收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在全国进行展播，让广大纳税人充分了解和支 持税收工作，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宣传主题

以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为主题，展示改革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优化纳税服务、转变征管方式、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以及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创新纳税服务机制。宣传税收规范化建设、办税便利化改革、国地税常态化服务合作、促进诚信纳税、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等内容，让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转变征收管理方式。阐释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税务稽查改革、电子发票推行、税收信息系统建设、税收大数据应用等内容，体现税收现代化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 深度参与国际合作。积极倡导树立大国税务理念，围绕增强中国在国际税收舞台上的话语权、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不断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国际逃避税、主动服务对外开放战略等内容开展宣传。

(四) 充分展示税务风貌。介绍提升税务干部能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展现廉洁、务实、高效的现代化税务干部队伍精神风貌。

(五) 构建税收共治格局。介绍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开展跨部门税收合作、健全税收司法保障、加强税法普及教育等内容，构建良好的税收共治格局。

(六) 推动税收诚信建设。围绕 2016 年税收宣传月主题，介绍推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惩戒、实行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内容，广泛宣传税收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三、活动时间

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评选时间：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时间：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其中，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播放税务总局制作的公益广告，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播放征集活动评选出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

四、活动组织

(一) 本次活动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主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电台、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进行征集活动宣传报道、公益广告制作、作品展播等工作。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省、市、县国税局、地税局组织参加等相关工作。

(二) 本次活动由中国传媒大学全国公益广告创新基地承办。整个征集活动（包括初选、复选、网络投票评选等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工作，负责联合有关机构与同业人士共同完成上述工作。

(三) 各级广电部门和税务部门负责本地区活动宣传和报名组织工作。各级广电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在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协同配合，共同制作优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

五、参加方式

(一) 参加对象：面向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及社会各界征集优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电台、电视台、影视制作机构、高等院校及个人均可报名参加，鼓励各级税务部门与电台、电视台联合制作税收公益广告作品。

(二) 作品形式：分电视类公益广告和广播类公益广告两种形式。作品时长分别为 15 秒、30 秒、45 秒、1 分钟。

(三) 报名方式：参加本次作品征集活动人员需认真填写活动报名表（附件 4），连同作品的音视频光盘、设计说明一同寄到组委会进行报名，同时将以上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作者名-作品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报名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全国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

邮编：100024

组委会邮箱：ssgygg2016@163.com

联系人（收件人）：和群坡，刘林清

联系电话：13801318145，18500298052。

活动组委会联系电话：010-6578323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系人：许旭，联系电话：010-86098540。

国家税务总局联系人：杨军，联系电话：010-63417255。

附件：1.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2.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

3.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展播安排

4.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5.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情况统计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设计制作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公益广告，要紧扣在推进改革过程中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密切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贴近大众审美情趣，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

（一）征集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

（二）公益广告创作要善于从基层一线以及纳税人身边选取题材，情景交融地展示改革所带来的变化，使受众爱听爱看。

（三）提倡风格多样、百花齐放，可将各地民族、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到广告中来，可选取实景、动漫、乐曲等多种表现形式，使公益广告易于被不同受众群体接受和喜好。

（四）公益广告创作中可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广告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运用新颖别致的表现形式吸引人、打动人。

二、税收公益广告作品技术标准

（一）电视类作品

1. 高清：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16: 9)或 960*720 (4: 3)，码率不得低于 8M/秒，格式以 MP4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

2. 动画：需转换为相应视频格式后提交，如 AVI、MP4 等视频格式（高清标准参照第一条）。请勿提交 flv 等动画格式。

（二）广播类作品

不低于 16 位，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khz，格式应以 MP3、WMA 等主流音频格式为主。

附件 2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

本次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工作由活动组委会统一组织部署，采取组委会评审、社会公众评审和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最终确定优秀作品名单。

一、项目设置

广播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1 个，扶持资金 1 万元；二类作品 2 个，扶持资金 5 千元；三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 2 千元；优秀作品 9 个，扶持资金 1 千元。

电视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1 个，扶持资金 10 万元；二类作品 2 个，扶持资金 5 万元；三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 2 万元；优秀作品 9 个，扶持资金 2 千元。

优秀组织机构：一类 1 个，扶持资金 5 万元；二类 2 个，扶持资金 3 万元；三类 3 个，扶持资金 1 万元；优秀类 10 个，每个扶持资金 2 千元。

优秀展播机构：一类 1 个，扶持资金 20 万元；二类 1 个，扶持资金 10 万；三类 1 个，扶持资金 5 万元。

对优秀作品及单位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审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评审分为作品评审和优秀组织机构、优秀展播机构评审两个部分。

（一）作品评审

分为初选、复选、终评三个阶段进行。

1. 初选阶段（20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组委会首先对征集作品进行初选，评分后进入复选，复选不限名额。

2. 复选阶段（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30 日）：进入复选的作品将在合作网站上进行展播，通过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媒体宣传此次投票活动，征集全国公众投票，最终根据作品得票数及初选得分情况确定进入终评 100 部，其中 50 部电视类作品和 50 部广播类作品。

3. 终评阶段（20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分，并结合初选、复选成绩确定一二三类及优秀类作品。

（二）优秀组织机构、优秀展播机构评审

优秀组织机构将根据作品征集组织和优秀作品情况，由组委会综合进行评定。

优秀展播机构将根据公益广告作品播放次数、时长、时段、覆盖范围、宣传效应等情况，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宣传力度，以及本台新闻专题等其他节目形式配合税收宣传工作等情况，由组委会在展期后综合进行评定。

三、网络投票方式

复赛阶段网络投票环节，社会公众可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参与投票。

（一）网站投票

登陆中国税网（www.ctaxnews.com.cn）进行投票。

（二）微博投票

在新浪微博、腾讯微博、人民微博、新华微博搜索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微博参与投票。

（三）微信投票

搜索微信号“chinatax008”或点击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右下角税务微博微信栏目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票。

四、作品使用

（一）一、二、三类作品将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集中展播。

（二）一、二、三类作品将推荐给高铁、航空、地铁移动电视、电影院线、视频网络等平台播出。

（三）全部优秀作品将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供全国各类播出机构下载播出。

（四）全部优秀作品将在税务系统各级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办税服务厅展播。

五、相关要求

（一）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 作者应保证送选作品将不会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否则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 本次征集活动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品。

(四) 除非特别申明，送选作品可被主办单位无偿用于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宣传活动；主办单位拥有将优秀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

(五) 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凡递交作品，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

附件 3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展播安排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影响力，提升宣传效果，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部署，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集中展播税收公益广告，展播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把作品展播作为宣传税收、推进改革和展示税务形象重要途径，加强与广播影视部门的联系沟通，力争将展播活动做好、做强、做出影响。

二、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可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中下载播出，其中，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播放税务总局制作的公益广告，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播放征集活动评选出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同时，鼓励各级播出机构自制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并播出。

三、各级广电部门要积极同税务部门进行合作，组织协调所辖电台、电视台参与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取得税务部门资金补贴的播出机构，每周播出税收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 3 次，其中，黄金时段不少于 1 次。

四、各级税务部门在与播出机构合作开展展播活动过程中，可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补贴资金由本级国税、地税部门共同承担。电视类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省级电视台每年每台 3 万元、地市级电视台每年每台 2 万元、县级电视台每年每台 1 万元；广播类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省级电台每年每台 2 万元、地市级电台每年每台 1 万元、县级电台每年每台 0.5 万元。

以上仅为参考资金补贴标准，各级税务部门可结合税收公益广告播出次数、时长及新

闻专题等其他形式的税收宣传节目播出情况，按照“多播出，多补助”的原则，合理确定补贴金额。

五、各级播出机构负责税收公益广告播出统计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公益广告播出的监听、监看工作。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结束后，各级播出机构同税务部门要认真填写《税收公益广告展播情况统计表》（附件4），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分别上报省级广播影视部门和税务部门，省级部门在汇总统计后，于2017年4月15日前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系人：许旭，联系电话：010-86098540。

国家税务总局联系人：杨军，联系电话：010-63417255。

附件4

2016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时长		制作日期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作者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务
ES

电子邮箱	
版权声明	<p>兹承诺该作品具有独立的著作权，不存在抄袭、借用等法律问题。如出现相关问题，退回该作品的全部扶持资金和证书，并完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日期：</p>
作品简介	

附件 5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情况统计表

展播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所属 级别	
公益广告名称			
播出所属时期		节目 时长	
每周播出次数	每周播出 次，其中黄金时段播出 次		
播出总次数	累计播出 次，其中黄金时段播出 次		
播出时段			
展播覆盖范围			
补贴金额			

宣传效果	
广告征集活动 宣传情况	
其他节目形式配 合税收宣传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展播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税务部门)</p>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三)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 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 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 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 诚信保证不实的, 属于虚假纳税申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 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提出的税收优惠申请限时办结。

(四)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免征营业税。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实施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及第二条营业税优惠政策, 上述城市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 号) 执行。

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2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16〕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为做好认定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政策全面落实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手。优惠政策“含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建立科学有序、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既要加强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配合，又要注重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形成合力。要通过优化服务，简政放权，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的强大动力。

二、广泛宣传，保证企业应享尽知

既要通过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传统媒介，又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因地制宜地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掌握统一的政策口径。要将政策规定、认定程序、申报条件、管理方式等内容及时充实到 12366 知识库，规范 12366 热线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口径统一、容易理解。要加大税务机关内部培训力度，着力提升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确保其能准确、迅速掌握和落实政策。要与科技、财政部门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发挥部门合力，及时收集、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妥善解决，防止出现多头管理、互相推诿的现象，确保政策全面落地。

三、简化程序，切实降低办税成本

简化备案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

各地税务机关还要加强联系、信息共享，采取有效手段，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降低纳税人的涉税成本。

四、强化统计，做好政策效应分析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和享受优惠情况，用好用活现有数据，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户数、享受优惠的户数及优惠金额等数据，认真进行政策效应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全面实施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国家经济升级发展建言献策。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公布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17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应当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涉税17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24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现对《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约》在我国适用的税种范围是什么？

《公约》在我国适用除关税、船舶吨税外的所有税种。根据《公约》规定，缔约方必须按类别列出本国适用《公约》的税种，未列入的税种，缔约方不能向其他缔约方请求征管协助，也不对外提供该税种的征管协助。我国在声明中列出了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 16 个税种。也就是说，《公约》执行后，我国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范围将由原来的以所得税为主，扩大到税务机关征收的所有税种，税务机关收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力度将得到大大加强。对于我国未开征的税种，我们不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征管协助。

二、《公约》规定了哪些税收征管协助形式？

《公约》规定了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三种税收征管协助形式，但允许缔约方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作出保留。考虑到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及税收征管实际，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包括邮寄文书）作出了保留。因此，我国税务机关主要是与其他缔约方开展情报交换协助。

情报交换是当前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主要形式，指缔约方税务机关之间交换涉税信息或开展税务检查合作，包括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自发情报交换、同期税务检查和境外税务检查。我国国内法中已对如何开展情报交换作了详细规定，在实践中，我国税务机关一直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对外开展情报交换工作，能够按照《公约》规定执行相关条款。

三、《公约》是否保护了纳税人的权利？

《公约》要求缔约方之间在开展税收征管协助的同时，注意保护纳税人的隐私权和知情权。关于纳税人隐私权，《公约》规定，缔约方应对纳税人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且仅用于税收征管目的。在我国已签署的税收条约中，有关情报交换的条款均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对纳税人信息保密的相关事项做了约定，我国现行国内法也详细规定了税收情报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和销毁程序，从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上保障了纳税人信息的安全。在税收征管实践中，我国税务机关始终坚持以保护纳税人信息安全为前提，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有效防止了信息的不当披露和滥用。关于纳税人知情权，《公约》规

定,如果缔约方国内法规定在提供专项情报或自发情报前可将相关情况告知其居民或国民,缔约方可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相关声明。考虑到我国在国内法中已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将收集情报的目的、情报的来源和内容告知相关当事人,为了进一步保护纳税人知情权,我们在《公约》批准书中也作出了此项声明。

四、《公约》与现有税收条约的关系?

除《公约》外,我国已签署的104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协议)中均包含有关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条款。我国与10个国家(地区)签署的情报交换协定也专门就双边情报交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在两国都是《公约》缔约方且已签署双边税收条约的情况下,《公约》允许两国可以选择最有效、最适当的条约执行。未来,在对外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时,我们将结合《公约》以及其他税收条约的规定,选择最有利于我国的处理方式,最大限度维护我国税收权益。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保证案件处理的一致性,《公约》规定两国不得就一个案件适用一种以上的条约。

五、《公约》在我国适用的领土范围?

《公约》仅对主权国家开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能独立签署《公约》。根据两特区基本法以及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经征询两特区政府意见,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声明,《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六、如何确定《公约》的生效执行日期?

《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约》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起生效,于缔约方生效当年后的次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我国于2015年10月16日向《公约》保存方之一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交存批准书,经其确认,《公约》将于2016年2月1日对我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等规定,明确取消个人所得税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15年11月17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号），取消了29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和“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两项个人所得税行政审批事项。通知发布后，亟待修改相关规定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

2007年，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取消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审核”，并明确了相关后续管理工作。但是，由于该通知要求提供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而科技部已取消了对该项目的认定工作，同时为了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双创”新动能，有必要进一步优化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基于以上考虑，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公告》，明确了征纳双方较为关心的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办理时间和备案材料要求等问题，旨在全面落实取消个人所得税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纳税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优化了“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

1. 明确了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和时间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简化了备案材料要求

备案时仅需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不再需要提供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二）明确了“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1. 明确了办理备案手续的主体和时间

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或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2. 明确了备案材料要求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行权、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时，需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三）明确了“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 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三、施行时间和文件废止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 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该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期，我们接到基层税务机关报来请示，反映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纳税人因只能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非《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有关规定，其销售的兽用生物制品无法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兽用生物制品批发零售环节“高征低扣”造成的增值税负担较重问题较为突出。建议对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同样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该公告发布实施后，哪些企业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该公告发布实施后，与 2012 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相结合，共明确有两类企业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一是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提出的“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要求，为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地探索实践，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根据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按月或按季申报增值税、消费税，但按季申报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通过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自动生成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零申报信息，免除纳税人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零申报资料信息的报送。

（三）明确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含定率征收、定额征收），均适用本规定。

(四)明确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的申报方式。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户，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缴清应纳税款即可，当期可以不办理申报手续。

三、公告施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背景

2014 年 7 月，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发布，以下简称《指标和评价》），初步建立了现代化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2015 年 4 月，各地税务机关按照新办法、新指标、新方式完成了 201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并通过 2015 年新一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多项激励惩戒措施，拓展纳税信用增值应用，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

2015 年 5 月以来，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安排，税务总局结合各地反馈情况和工作调研收集的意见建议，先后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5 号，以下简称 85 号文），逐步对《管理办法》中需要细化的条款进行明确。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管理办法》中动态调整、通知提醒等条款内容进行了完善，对《指标和评价》中部分评价指标的扣分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并记录动态调整信息，该 D 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纳税信用遵循“无记录不评价，何时（年）记录何时（年）评价”的原则，根据

《管理办法》和 85 号文的规定，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评价系统记录年度将其评为 D 级，且 D 级评价保留两年。

2.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开展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工作。纳税信用管理系统升级优化后，系统可实现动态调整指标信息的自动采集和动态调整任务的自动发起，以减轻基层主管税务机关工作负担。

3. 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后，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动态调整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据此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于每月上旬将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汇总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有序公开。目前，B、C、D 信用等级只供纳税人自我查询，税务机关不主动对外公开，税务机关暂不存在调整 B、C、D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的问题。

4. 纳税信用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前，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存在动态调整情形的，应调整后再发布评价结果。这样可以有效避免税务机关刚发布 A 级纳税人信息就进行动态调整的情况发生。

（二）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的纳税人通知、提醒方式

《公告》明确“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是指，纳税信用评价年度之中，纳税人的信用评价指标出现扣分且将影响评价级别下降的情形。税务机关在按月采集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时，发现纳税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可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并视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服务和管理措施。目的是为了让纳税人了解当前的纳税信用状况、加强自我管理、规范日常行为，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

（三）关于部分评价指标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

《指标和评价》经过一年的施行，各地反馈，纳税评估、大企业审计、税务稽查等非经常性指标的扣分分值较低，与 10 分的起评分级差（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存在不均衡的情况，建议提高此类指标扣分分值。比如，050104、060304 等指标，纳税评估或税务稽查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以上，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按照 $3 \text{分} + (\text{应补税款} / \text{评价期应纳税款} \times 100\%)$ 公式计算，最高扣 4 分，以 100 分的起评分计算，仍可以评为 A 级，指标扣分与失信程度及后果不相当。经过多次征求基层意见和数

据测试，为提高 A 级纳税人的“含金量”，《公告》提高了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发现补税行为的扣分分值：

1. 补税金额不满 1 万元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以上，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指标 050102、050202、060302），原扣分标准为：1 分+(应补税款/评价期应纳税款×100%)，最少扣 1 分，最多扣 2 分。调整后扣分标准为：1 分+(评价期应补税款/评价期应纳税款)×10，最低扣 1 分，最高扣 11 分。

2. 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以上，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指标 050104、050204、060304），原扣分标准为：3 分+(应补税款/评价期应纳税款×100%)，最少扣 3 分，最多扣 4 分。调整后扣分标准为：3 分+(评价期应补税款/评价期应纳税款)×10，最低扣 3 分，最高扣 13 分。

三、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是税务机关 2016 年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后如何申报抵扣税款？

（一）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三) 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 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 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栏“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中。

热点关注

【个税改革方案已完成: 以家庭征缴 教育费用纳入抵扣】

个税改革正式进入攻坚阶段。以单位代扣代缴为主体的个税, 逐渐向通过抵扣、自我申报的方向走去。

以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为目标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正在大力推进中, 其基本思路已经敲定, 长期来看将分四步走, 包括合并部分税目、完善税前扣除、适时引入家庭支出申报制度、优化税率结构等。目前, 税前抵扣正在加紧研究中。在酌情调整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基础上, 先将部分劳动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 将子女教育和职业教育纳入专项附加扣除, 并加快建立和健全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

【商务部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签署表态】

2月4日,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在新西兰奥克兰签署。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称, 中方注意到, 新西兰当日主持了由 TPP12 个成员国代表参加的签字仪式, 协议已正式签署, 完成了自谈判结束、文本公布后、生效前的又一项工作。

【新版高新企业申报门槛降低 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加大】

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于2月4日一公布, 立刻引发各方广泛的关注。在新的《管理办法》实施后, 企业认定的门槛有所降低, 但是监督管理各项措施也更加完善, 将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这反映出国家对于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加大。未来有望有更多的小微企业获得高新资质, 享受税收优惠的“红包”。

【财政部: 今年清理政府性基金 将为社会减负 260 亿】

根据财政部最新消息, 从今年2月1日起, 我国有3项政府性基金起征点降为零或停征, 7项整合归并, 同时教育费附加等3项政府性基金的免征范围进一步扩大。财政部测算, 2016年各项清理政府性基金举措将为企业和个人减负约260亿元。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落实税收优惠 建设双创平台】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建设双创基地，发展众创空间，加快培育新动能。会议提出，落实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改革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支持科技人员到双创基地和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对其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给予政策扶持。

【国务院：试点推广技术先进服务企业税惠】

李克强 2 月 1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更好服务惠民民生稳增长；确定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措施，发挥传统医学优势造福人民；决定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进外贸转型增强服务业竞争力。

【3 月 1 日起 北京全面实行办税实名制】

近日，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联合发出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在北京全市范围内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后，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在实体办税服务厅受理涉税事项申请时，将首先采集和比对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通过比对的，继续办理业务；未通过的，将先采集其身份信息。在网上办税服务厅将增加手机验证环节，税务机关随机向纳税人发送验证信息，办税人员接收验证信息后，需要验证，验证通过的，方可以继续办理业务。

【营改增或于 5 月全面推开 预计减税 4000 亿】

1 月底的国务院常委会议明确，今年全面推开营改增。据了解，金融业、房地产和建筑业、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的营改增或将于今年 5 月全面推开。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预测称，四大行业如 2016 年纳入“营改增”，并与此前的减税力度保持一致，则以此测算减税规模或接近 4000 亿。

【营改增政策或“两会”期间亮相 有望上半年推出】

据《中国证券报》消息，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有望在“两会”期间亮相，并于上半年推出，预计下半年开始实施。政策的突破应该主要体现在进项税抵扣方面。